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靳盼盼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延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延洪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张延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延洪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张延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979%的股份。张延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延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延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事务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靳盼盼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靳盼盼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靳盼盼先生已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靳盼盼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全程代行董事会秘书法定职责；待靳盼盼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8289825

传真号码：0755-89695955

电子邮箱：ir@ampro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备查资料

- 1、张延洪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靳盼盼个人简历

靳盼盼先生：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学专业。2020年7月至2026年10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

截至目前，靳盼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